

乡镇企业法规政策汇编

贵州省乡镇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乡镇企业信息中心

一九九六年八月

PDG

乡镇企业法规政策汇编目录

一、综合

1、法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摘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摘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摘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摘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6)

2、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批转农业部《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报告》[国发(1992)19号](摘录)..... (24)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国发(1993)10号](摘录)..... (3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摘录)..... (38)

3、贵州省文件

-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速经济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省发(1992)11号](摘录)..... (44)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省发(1992)16号]..... (45)
省政府批转省经委等部门关于组织大中型企业帮带县乡(镇)企业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2)53号]..... (54)
关于机关干部从事经济活动及兴办“四型”企业的试行办法[黔府办发(1992)57号]..... (58)
贵州省保护经济活动中合法收入的规定。..... (61)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行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意见[省办发(1994)37号](摘录)	(63)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个体私营经济发展的意见[省发(1994)12号](摘录)	(65)
贵州省乡镇企业条例	(67)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乡镇企业大发展大提高的若干规定[省发(1995)31号]	(75)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决定[省发(1996)3号](摘录)	(48)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计委、省人事厅《关于做好1994年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报告》的通知[黔府发(1994)29号](摘录)	(85)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教委、省计委、省人事厅《关于做好1995年大中专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报告》的通知[黔府办发(1995)21号](摘录)	(86)
贵州省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条例	(87)
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我省乡镇企业“双百千万”星火工程的通知[黔府发(1996)28号]	(95)
贵州省引进外资工作若干规定[黔府发(1996)29号]...	(98)
贵州省乡镇企业资产评估机构管理暂行办法[黔乡企局通(1996)97号]	(104)

4、中央部委文件

乡镇联营企业暂行规定(农业部1992年第9号令).....	(108)
乡镇企业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暂行办法(农业部1992年第8号令)	(113)
农业部关于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第三产业的意见(摘录)	(118)
乡镇企业东西合作示范工程方案[国办发(1995)14号]	(121)

乡镇企业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4农(企审)字第.62号]	(123)
农业部关于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意见[农企发(1994)29号](摘录)	(129)
农业部等六部委关于加快乡镇企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意见[农企发(1995)19号](摘录)	(133)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管理工作的决定[农企发(1995)31号](摘录)	(137)

二、财政信贷

财政部国家民委农业部关于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贴息贷款项目贴息办法[财农字(1993)246号]	(140)
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经济发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的意见[省发(1996)2号](摘录)	(142)
省农行:乡镇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信贷立项内容[黔农银农(1992)字第1号]	(144)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项目管理的通知[(1993)农(企产)字第72号]	(146)
贵州省农业发展银行:申报、审批各类开发性贷款所需项目材料[黔农发行字(1996)10号]	(150)
贵州省乡镇企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摘录)	(156)

三、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6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字(1994)001号]	(16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财税字(1994)09号]	(17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178)
国务院关于调整农林特产税税率的通知[国发(1993)14号]	(182)
关于研究财税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后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摘录)	(18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煤炭调整税率后征税及退还问题的通知[财税字(94)036号]	(18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商业企业批发肉、禽、蛋、水产品 and 蔬菜的业务实行“先征后返”的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71号]	(18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4)216号]	(190)
贵州省地方税务局转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若干问题规定的通知[黔地税二字(1994)第13号]	(1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农业产品增值税税率和若干项目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字(94)004号]	(19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4)022号]	(19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运输费用和废旧物资准予抵扣进项税额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012号]	(197)
关于地方企业所得税有关免税问题的通知[黔地税一字(1995)06号]	(198)
国务院关于调低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国发(1995)29号]	(202)
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	(203)

四、工商行政管理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扶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2)19号]	(209)
---	-------

贵州省企业经济合同管理暂行办法[省经法字(1992)231号]	(211)
贵州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放宽企业登记管理意见的通知[黔府发(1993)4号]	(215)
国家工商局发布企业经营范围新规定(摘录)	(224)

五、科技进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228)
农业部乡镇企业科技成果鉴定规定	(231)
农业部乡镇企业管理基础工作办法(摘录)	(238)

六、财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42)
乡镇企业系统贯彻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实施办法[农(企)字(1993)8号](摘录)	(248)
对乡镇企业贯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农字(1993)49号]	(253)

七、国土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55)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办法(摘录)	(263)

八、矿山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摘录)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摘录)	(270)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272)

贵州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摘录)	(276)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279)
贵州省乡镇采矿从业人员人身伤害保险规定[黔府发 (1995)1号]	(284)
贵州省水土流失防治费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摘录) ...	(287)

九、劳动安全卫生环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88)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295)
农业部:乡镇企业安全生产和工业卫生管理规定	(300)
贵州省实施《乡镇企业劳动卫生管理办法》细则(摘录)	(307)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摘录)	(309)

1、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摘 录)

根据 1993 年 2 月 22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
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
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以保障消费者的利益,促进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
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第三条 经商标局核准注册的商标为注册商标,商标注
册人享有商标专用权,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生产、制
造、加工、拣选或者经销的商品,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
向商标局申请商品商标注册。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业者,对其提供的服务项目,
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应当向商标局申请服务商标注册。

本法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五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必须申请
商标注册,未经核准注册的,不得在市场销售。

第六条 商标使用人应当对其使用商标的商品质量负
责。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过商标管理,监督商品质
量,制止欺骗消费者的行为。

第七条 商标使用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应当有显著

特征,便于识别。使用注册商标的,并应当标明“注册商标”或者注册标记。

第八条 商标不得使用下列文字、图形:

(1)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勋章相同或者近似的;

(2)同外国的国家名称、国旗、国徽、军旗相同或者近似的;

(3)同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旗帜、徽记、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4)同“红十字”、“红新月”的标志、名称相同或者近似的;

(5)本商品的通用名称和图形;

(6)直接表示商品的质量、主要原料、功能、用途、重量、数量及其他特点的;

(7)带有民族歧视性的;

(8)夸大宣传并带有欺骗性的;

(9)有害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或者有其他不良影响的。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但是,地名具有其他含义的除外;已经注册的使用地名的商标继续有效。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的,应当按规定的商品分类表填报使用商标的商品类别和商品名称。

第十二条 同一申请人在不同类别的商品上使用同一商标的,应当按商品分类表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三条 注册商标需要在同一类的其他商品上使用的,应当另行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四条 注册商标需要改变文字、图形的,应当重新提出注册申请。

第十五条 注册商标需要变更注册人的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应当提出变更申请。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第二十三条 注册商标的有效期为十年,自核准注册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四条 注册商标有效期满,需要继续使用的,应当在期满前六个月内申请续展注册;在此期间未能提出申请的,可以给予六个月的宽展期。宽展期满仍未提出申请的,注销其注册商标。

每次续展注册的有效期为十年。

续展注册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五条 转让注册商标的,转让人和受让人应当共同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受让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商标注册人可以通过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当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应当报商标局备案。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第三十七条 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以核准注册的商标和核定使用的商品为限。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 (1) 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的;
- (2)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
- (3)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

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4)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第三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八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处理，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或者被侵权人在被侵权期间因被侵权所受到的损失。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未构成犯罪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处以罚款。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罚款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通知十五天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条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销售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构成犯罪的，除赔偿被侵权人的损失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申请商标注册和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应当缴纳费用，具体收费标准另定。

第四十二条 本法的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1983年3月1日起施行。1963年4月10日国务院公布的《商标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商标管理的规定，凡与本法抵触的，同时失效。

本法施行以前已经注册的商标继续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摘 录)

根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
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
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
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
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
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清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
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
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的行政法规。任何
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
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
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
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
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销购、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三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前,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

第四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根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摘 录)

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发挥广告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积极作用,制定本法。

第二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本法。

本法所称广告,是指商品经营者或者服务提供者承担费用,通过一定媒介和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介绍自己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所提供的服务的商业广告。

本法所称广告主,是指为推销商品或者提供服务,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设计、制造、发布广告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经营者,是指受委托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

本法所称广告发布者,是指为广告主或者广告主委托的广告经营者发布广告的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三条 广告应当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

第四条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第五条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广告监督管理机关。

第二章 广告准则

第七条 广告内容应当有利于人民的身心健康,促进商品和服务质量的提高,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利益。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
- (二)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
- (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 (四)妨碍社会安定和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五)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和违背社会良好风尚;
- (六)含有淫秽、迷信、恐怖、暴力、丑恶的内容;
- (七)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
- (八)妨碍环境和自然资源保护;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第九条 广告对商品的性能、产地、用途、质量、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或者对服务内容、形式、质量、价格、允诺有表示的,应当清楚、明白。

广告中表明推销商品、提供服务附带赠送礼品的,应当标明赠送的品种和数量。

第十条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

第十一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

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第十二条 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